

广东省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签批盖章 刘晓华

等级 加急 · 明电 粤交明电〔2015〕1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港口安全生产 隐患专项互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广州、珠海、汕头、惠州、潮州市港口（务）管理局：

为切实维护我省港口行业的安全稳定，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迅速开展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粤交明电〔2014〕88号）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迅速开展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大检查的补充通知》（粤交明电〔2014〕89号，以下合并简称《通知》），结合贯彻党中央国务院近期指示精神和省政府关于“12.31”事故通报的要求，厅决定组成6个港口互查工作组，于即日起至2015年1月31日在全省港口安全生产领域进行专项监督检查，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互查分组

本次专项督查的各互查工作组，实行组长单位负责制，组长单位派出一名领导带队，具体分组情况如下：

第一组 组长单位：茂名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联系人：陈汉波，18926702688）

成员单位：湛江、阳江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受检港口：广州、清远、韶关。

第二组 组长单位：肇庆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联系人：陈建勇，13717203007）

成员单位：云浮、佛山、顺德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受检港口：潮州、汕头、揭阳、梅州。

第三组 组长单位：惠州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联系人：殷光伟，13516681058）

成员单位：深圳、河源、汕尾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受检港口：肇庆、云浮、佛山、顺德。

第四组 组长单位：中山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联系人：李华，13790718523）

成员单位：珠海、东莞、江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受检港口：茂名、湛江、阳江。

第五组 组长单位：广州港务局

(联系人：蒙培奇，13928815005)

成员单位：清远、韶关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受检港口：惠州、深圳、河源、汕尾。

第六组 组长单位：潮州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联系人：洪健，13500117390)

成员单位：汕头、揭阳、梅州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受检港口：中山、珠海、东莞、江门

各组长单位可从辖区内港口企业、安全评价机构中选取专业人员作为专家参加本次互查。厅安全监督处、执法局、港航局港口处根据各检查组方案随机跟随督察。

二、督查方式及内容

(一) 督查方式

1. 实地督查不少于2家港口企业(互查组根据受检港口实际情况指定，不得提前通知);
2. 实地察看不少于2处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3. 核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相关台帐;

(二) 督查的重点内容

1. 港口危险货物的装卸、仓储、堆存及油气输送等重点作业的安全生产情况及整治行动的开展情况;
2. 客运、客滚运输、易流态化固体散装货物装船、散货清仓及堆

码、集装箱堆存及拆装箱、港内车辆搬运等港口作业的安全生产及人员培训情况；

3. 各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2014 年“安全生产月”、“打非治违”和“油气装卸码头安全专项”等活动开展情况；
4. 各项安全隐患的整改跟踪落实情况；
5. 结合当地实际其它港口安全生产情况。

三、有关要求

（一）各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要督促港口经营人落实安全生产的企业主体责任，在春节前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隐患排查行动，针对春节前后员工流动性大的特点，加强对农民工、外包工的安全培训，切实提高全体员工的安全生产技能和意识。

（二）各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要认真贯彻《通知》要求，切实落实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领导的重要批示精神，强化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从即日起至春节前，集中力量统一部署，全方位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三）请组长单位协调成员单位和被检查单位，商定检查的时间安排和检查路线，确定检查组人员（原则每市 1-2 人）名单，制定出检查行程，于 2015 年 1 月 10 日前报厅港航局港口处。

（四）请组长单位负责综合成员单位的检查意见，并附上受检单位的隐患排查及整改情况工作总结，形成互查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前报厅。

(五) 互检工作组要将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通报当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当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要做好整改工作的跟踪落实。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能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要督促港口经营人制定并落实防范措施，指定专人盯守，限期整改、跟踪落实；对隐患严重不能保证安全的生产经营单位，要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改。

联系人：黄海亮，电话：020-83846729，传真：83730856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5 年 1 月 4 日